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发行人"或"公 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 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 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 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 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 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 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 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 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以下简 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 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上海市场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 "《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 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 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 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 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 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跟投机构为中国中 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 安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 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9日(T-3日)的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 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 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 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 拟申购数量。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 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 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 交。多次提交的,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初步询价时,同一网 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8.2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 询价时, 请特别留意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对应的拟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月2日(T-8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参加本次泽璟制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月8日(T-4日)中午 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网 址:kcbipo.cicc.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 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 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 申购。 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 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kcbipo.cicc.com.cn/——泽璟制药——模版

(2)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目前第五个工 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2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 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 权。 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券股份有限公司。 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 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 19.00% 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 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 IPO系统用户手册(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 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 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 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

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7、延迟发行安排:初步询价结束后,如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发 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 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苏 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超出比例超过20%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 金、年金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所管理的配售 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8、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联席主承销商将向通过网下配售获配股票的投资 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 获配股票(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的股票)或者联席主承销商履行 包销义务取得股票的除外。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 率为其获配金额的0.5%,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

9、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 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 理计划(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 立的公募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 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 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 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 式确定。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 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0年1月7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 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目(含基准目)所 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 (含)以上以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 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 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0年1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交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0年1月14日(T目)进 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网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 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 9:30-15:00, 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获配投资者缴款与弃购股份处理: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泽璟 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 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0年1月16日(T+2日) 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 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 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 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 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4、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 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 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

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 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

15、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

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 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 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1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 下申购结束后,分别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 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 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 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 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苏 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 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 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 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 作日(2020年1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 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 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 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联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 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

1、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 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 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 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 [2019]2998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泽璟制药",扩位简称为"泽璟制药",股 票代码为"68826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 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266"。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27医药制造业"。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中国国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 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东吴证 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 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 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 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14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 已于2019年10月30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

>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 份,即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组 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织实施,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 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交所网站 6、高价剔除: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 (http://www.se.com.cn)—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网下实施细则》、《网下 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 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 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 资者应当于2020年1月8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

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 投资产品。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 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 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 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 者核查系统(网址:kcbipo.cicc.com.c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网 下投资者承诺函》中要求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 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产品、养老

对象账户若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

提请投资者注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 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 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 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现场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 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13日(T-1日)组织安排本次发行网上路 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0年1月10日(T-2日)刊登的《苏州泽 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 下发行的最低拟申购数量为60万股,拟申购数量超过6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 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2,200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 承扣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2,200万股,占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的48.25%。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 审慎合理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 询价时, 请特别留意由报价格和拟由购数量对应的拟由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 供给联席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0年1月2日(T-8日)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 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参加本次泽璟制药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0年1月8日(T-4日)中午 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中金公司科创板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 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 (网址:kcbipo.cicc.com.cn)提交给联席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 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 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资产证明材料具体如下: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 上传页面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 规模汇总表》。模版下载路径:http://kcbipo.cicc.com.cn/——泽璟制药——模

(2)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拟申购金额不 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其中,公募基 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 作日(2020年1月2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司公章或外 部证明机构章);自营投资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金规模说明材料 (资金规模截至2020年1月2日,T-8日)(加盖公司公章)。

特别注意: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 便于核查科创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上海证券交易所在网下IPO申购平台 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 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0年1月2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 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 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拟申购规模,拟申购金额不得 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值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衫 询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 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 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码 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 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 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则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 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2,2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 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 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

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 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和有效报 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有关本询价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联席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 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发 行的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和网下申购,但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 10、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及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分别 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 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及方式"。

12、2020年1月16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3、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 2、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6,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 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0年1月6日(T-6日)登载于上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泽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 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19]2998)。发行人 的股票简称为"泽璟制药",扩位简称为"泽璟制药",股票代码为"688266",该 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

2、本次发行采用战略配售、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 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战略配售、初步询 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 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 所的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

4、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 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 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 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 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 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

6、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6,000万股。本 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6,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 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 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4,56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 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占发行数量的76.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140万 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占发行数量的19.00%。最终 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

(四)初步询价时间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1月9日(T-3日)的9:30-15:00。网下投 资者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交所申购平台网页(https://ipo.uap.sse.com.cn/ipo) 进行初步询价。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 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 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 的时间为2020年1月9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联席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 细则》和《承销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 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只有符合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 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 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 《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 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交承诺函及关联关系核查 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 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 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

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 价数据、未来成长性及可比公司估值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 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 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 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 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单个投资者管理 多个配售产品的,将分别为不同配售对象进行配号。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 报价及网下申购时,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八) 木炉坐行	重要时间安排
, , ,	
1、发行时间安	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0年1月6日) 周一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阿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阿下路演
T-5日 (2020年1月7日) 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0年1月8日) 周三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中午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中午12:00前)
T-3日 (2020年1月9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2日 (2020年1月10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1月13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1月14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找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1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1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教配投资者撤载、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撤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1月17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1月20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

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 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 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 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5个工作日发布《投资风险 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高于20%的,在申购前10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 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高于20%的,在申购前15个工作日每5个工作日发 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4、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 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

2、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拟于2020年1月13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0年1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1月6日(T-6日)至2020年1月8日(T-4 日)期间,在上海、北京及深圳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 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 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地点	
2020年1月6日 (T-6日)	上海	
2020年1月7日 (T-5日)	北京	
2020年1月8日 (T-4日)	深圳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国 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 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0年1月10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金公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要求,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跟投(保荐机构跟投) 初始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00%,最终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 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